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6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处于筹划、推进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补充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止本公告日，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取得质权人同意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通知，获悉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上述三方合称为“转让方”）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发展集团”或“受让方”）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茂名发展集团有意对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并意向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361,867股股份。该等标的股份包括李海波持有的公司21,154,4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西藏博创持有的公司19,166,231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和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5,041,236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本次交易分期实施。经履行深水合伙内部程序，深水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其与李海波的一致行动关系；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中，茂名发展集团控股13.54元/股的转让价格，受让公司13,579,057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在后续股份转让中，茂名发展集团按照转让总价区间为42,272万元至44,179万元，受让公司31,78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份）。

在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李海波、西藏博创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海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52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西藏博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74,6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生效日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委托期限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至后续标的股份交割日。

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后续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则进一步巩固和稳定茂名发展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具体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28%	13.9328%
西藏博创	19,166,231	10.8113%	10.8113%
深水合伙	10,450,000	5.8946%	5.8946%
茂名发展	0	0.00%	0.00%
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海波	18,525,000	10.4496%	0.00%
西藏博创	14,374,674	8.1085%	0.00%
深水合伙	7,837,500	4.4210%	4.4210%
茂名发展	13,579,057	7.6597%	26.2178%
后续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海波	3,545,600	2.00%	2.00%
西藏博创	0	0.00%	0.00%
深水合伙	5,408,764	3.0510%	3.0510%
茂名发展	45,361,867	25.5877%	25.5877%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177,28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1	
姓名	李海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701******
转让方2	
公司名称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53560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成立日期	2015-04-21
营业期限	2015-04-21至2045-04-20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龙子湖西区工业园区380号
经营范围	对股权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进出口贸易，（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3	
企业名称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88939X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87.766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20
营业期限	2015-04-20至2045-04-2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4X11Y89Y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13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广宇
成立日期	2017-08-18
营业期限	2017-08-1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授权，致力于打造为行业领先的“城市综合运营商”的市属一级监管国有企业，“敢当、精干、图强、致远”是茂名市发展集团企业核心价值理念。集团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约255亿元。

茂名市发展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一是城市建设与服务板块。主要是土地开发、新城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政基建、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市政广告、公墓等相关公共服务领域资产的运营管理。二是产业发展板块。主要是园区开发及运营，园区招商、河砂资源经营、绿色建筑、建材贸易、高岭土、石化能源、光伏等能源产业。三是资产管理板块。主要是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金融投资。四是食品农业板块。主要是生猪屠宰加工及配送、种子研发及销售。五是乡村振兴板块。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田垦造、生态农业、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规划。六是资源开发板块。主要是水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

茂名市发展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茂名市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市发展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于转让股份数量及分期转让安排

1、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45,361,867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包括李海波持有的公司21,154,4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西藏博创持有的公司19,166,231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和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5,041,236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2、转让安排：

本次交易第一期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3,579,057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该第一期标的股份包括李海波持有的上市公司6,1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西藏博创持有的公司4,791,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2,61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交易后续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李海波（包括其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西藏博创合计持有的公司31,78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份），该后续标的股份包括李海波届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17,408,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西藏博创持有的公司14,374,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各方同意，由于深水合伙客观情况变化，经履行深水合伙内部程序，深水合伙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其与李海波的一致行动关系。

2、各方同意，在满足深水合伙与李海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前提下，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3.54元/股，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各方结合第一期标的股份及前述转让价格在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同时，后续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区间为42,272万元至44,179万元，具体转让价格、转让总价及其支付届时由各方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并在后续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且李海波、西藏博创、受让方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就后续标的股份签订后续股份转让协议和完成后续标的股份的转让。

3、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对应支付至各转让方银行账户：

在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40%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第一期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上市公司及转让方应当配合在中登公司完成第一期标的股份的交割，各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0%向各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4、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生效后，如转让方存在于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生效前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完整披露的事项，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各方签署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1）转让方、上市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完整披露转让方和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且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且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执法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审批、核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涉及）。

（3）各方遵守及履行本协议其他与第一期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如有），就第一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安排。

（4）截至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日，除因非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原因而发生的外，未发生任何限制、禁止、取消本次交易的事件，未发生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1)标的股份的权属争议纠纷，或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或其他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过户的情形；(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出现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或被股东、债权人申请破产程序；(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或上市公司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前述事项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4)上市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已实际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纳入受让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转让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受让方维护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配合受让方签署与维护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表决权委托安排

在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订日，李海波、西藏博创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海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8,5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西藏博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4,374,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生效日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委托期限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至后续标的股份交割日。

（六）尽职调查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时间不超过四周，转让方予以积极配合。

（七）上市公司治理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并在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确保公司过半数董事和过半数监事由受让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中，受让方向公司提名5名董事（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

（八）业绩承诺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为2025年度及2026年度等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且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2、在承诺年度内，转让方负责运营和管理上市公司与生态环境及水务（生态环境及水务包括供水、供汽、工业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固废处理、垃圾处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生态环境及水务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环保水务业务）。

3、李海波及西藏博创承诺，上市公司环保水务业务在承诺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0（包含0），该等净利润以本款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九）保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发布或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发布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本协议履行期间意外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就其了解、知悉的保密信息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为本协议履行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从事有损其他方及上市公司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外，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后续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则进一步巩固和稳定茂名发展集团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处于筹划、推进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补充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截止本公告日，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取得质权人同意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因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6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2%，股东陈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16,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邹启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338%；股东陈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35%。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邹启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465,798	7.42%	其他方式取得：36,465,798股
陈君	5%以下股东	9,116,449	1.85%	其他方式取得：9,116,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朗行	15,000,000	3%	2021/11/23～2022/1/12	26.46-33.67	2021年11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邹启明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2.03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6,8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33,703股	2025/1/7～2025/4/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资金需要
陈君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8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5/1/7～2025/4/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16,851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33,703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以及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AI耳机概念”受市场关注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通用NOR Flash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耳机、手表、手环等可穿戴市场，以及玩具、智能AIOT等终端产品，公司作为通用NOR Flash存储芯片供应商，为蓝牙、音频、WIFI等SoC主控芯片厂商供货，终端覆盖众多消费电子品牌客户，但由于公司提供通用芯片，通常会由SoC主控芯片厂商设计符合终端品牌客户的定制化方案，公司并不直接参与方案设计，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直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